

第 63 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西里维霍先生（泰国）
（副主席）

目 录

议程项目 97：提高妇女地位（续）

议程项目 100：人权问题（续）

（a）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续）

（b）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c）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和科处
（联合国广场2号DC2-794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3/49/SR.63
31 January 1995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因西塞先生（塞内加尔）缺席，副主席斯里维霍克先生代行主席职务

下午 3 时 4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97：提高妇女地位（续）（A/C.3/49/L.64，L.66，L.67，L.68，L.69 和 L.70）

决议草案 A/C.3/49/L.67：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和训练所

1. LEONCE 女士（圣卢西亚）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及该决议草案五个新增加的提案国——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科特迪瓦、埃及和巴基斯坦发言。她宣读了 A/C.3/49/67 决议草案的几个最重要的段落。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认为，该决议草案集中阐述了该研究所作为联合国系统中唯一专门对提高妇女地位和妇女参与发展进行研究和训练的实体之职能的特殊性质，希望该决议草案能一致通过。

决议草案和决定 A/C.3/49/L.64，A/C.3/49/L.66，A/C.3/49/L.68，A/C.3/49/L.69 和 A/C.3/49/L.70

2. 主席宣布，决议草案和决定 A/C.3/49/L.64，L.66，L.68，L.69 和 L.70 没有方案预算所涉经费问题。

决议草案 A/C.3/49/L.64：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拟议的合并

3. 决议草案 A/C.3/49/L.64 未经表决而通过。

决议草案 A/C. 3/49/L. 66: 老年妇女参与发展

4. 主席宣布,除圣卢西亚、科特迪瓦、圭亚那、马绍尔群岛外尼日尔和苏丹也希望加入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他提醒委员会在向第 61 次会议介绍本决议草案时多米尼加共和国曾进行了口头订正。

5. NEWELL 女士指出,决议草案 A/C. 3/49/L. 66 序言部分第 4 段中的“提请注意”应改为“考虑到”。第 3 段第二行词组“生命的各个阶段”后面应加一句号,该词组后边部分应删掉。

6. ALVAREZ 女士 (多米尼加共和国) 说,序言部分第五段而不是第四段段的开头“注意到讨论会的议事录”应改为“考虑到讨论会的议事录”。

7. 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 3/49/L. 66 未经表决而通过。

决议草案 A/C. 3/49/L. 68: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8. 主席宣布,在介绍该决议草案时,埃塞俄比亚、印度、意大利、纳米比亚和尼加拉瓜加入了提案国。

9. NEWELL 女士 (委员会秘书) 代表方案规划和预算司司长宣读了有关决议草案 A/C. 3/49/L. 68 的方案预算所涉经费问题的说明。

10. 按照决议草案 A/C. 3/49/L. 68 第 16 段的内容,大会将支持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其第十二和十三届会议上提出的增加会议时间、并得到秘书处适当支持的要求,以便其第十四、十五届会议每年均有 3 个周时间进行会议。它还建议,在现有预算资源水平范围内对该委员会增加会议时间的要求加以考虑。

11. 根据现行两早期方案预算第 8 款和第 25 款,该委员会 1995 举行的第十四届会议增加一周将导致委员会成员生活津贴增加开支 52000 美元,会议服务费用增加 80500 美元。

12. 应该指出的是,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4/7 号决议案,它也支持了消

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上述要求。因此，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4 年届会通过的决定和决议得出的订正概算 (A/C.5/49/12) 的角度来看，已向联合国大会提出这些要求，并寻求了有关资金。

13. 主席宣布，安哥拉、亚美尼亚、不丹、佛得角、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几内亚比绍、卢森堡、葡萄牙、和南非希望加入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14. 决议草案 A/C.3/49/L.68 未经表决而通过。

决议草案 A/C.3/49/L.69：审议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20 条第一款订正的要求

15. NEWELL 女士（委员会秘书）宣读了决议草案 (A/C.3/49/L.69) 对会议服务所涉经费问题。如果联合国大会通过决定草案 A/C.3/49/L.69，那么该决定 (a) 段中提出的缔约国会议将于 1995 年举行，并将提供联合国六种工作语言的口译和文件。在这种情况下，如果设想有各长为 5 页的一个会前文件和一个会后文件（共计 10 页），那么该会议可于 1995 年 5 月 22 日至 26 日这一周在纽约举行，而且不需要增加 1994 - 1995 两年期的拨款。

16. LAHNALAMPI 女士（芬兰）说，她的代表团加入了协商一致意见，并考虑到一些代表团表示的关心，希望将 (a) 段中的“建议的订正”改为“要求订正”并且在“订正”后面加上“第 20 条第一款”。

17. 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49/L.69 未经表决而通过。

18. BENTAL 先生（联合王国）说，他的代表团对决定 A/C.3/49/L.69 的支持并不影响该国在缔约国会议可能采取的立场。

19. HORIUCHI 女士（日本）说，她们代表团加入有关决定草案 A/C.3/49/L.69 的协商一致意见，但是日本政府将在缔约国会议上表明自己要求订正的立场。

决议草案 A/C. 3/49/L. 70：对移民女工的暴力行为

20. 主席宣布，比利时、佛得角、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和葡萄牙加入了决议草案 A/C. 3/49/L. 70 的提案国。

21. LIMJUCO 女士（菲律宾）要求给提案国更多的时间来完善该决议草案。

22. 主席说，如果没有异议，他认为委员会希望延期到 1994 年 12 月 13 日上午的会议上审议决议草案 A/C. 3/49/L. 70。

23.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100：人权问题（续）

(a) 人权文件的执行情况（续）（A/C. 3/49/L. 31/Rev. 1）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A/C. 3/49/L. 34、L. 35、L. 37、L. 41、L. 49、L. 50、L. 54 和 L. 56）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A/C. 3/49/L. 49/Rev. 1）

决议草案 A/C. 3/49/L. 42/Rev. 1：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的人权状况

24. NEWELL 女士（委员会秘书）说决议草案序言部分最后一段第一行中的“临时”应该删去。该决议草案的第 14 段第三行中的“可”应该省去，同一行及下面第 18 段第 2 行中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后边应加上“和国际人权法”几个字。第 25 段第三行中的词组“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应删去，代之以“根据人权委员会 1994 年 3 月 7 日第 1994/7 号决议所建立的前南斯拉夫境内失踪人员特别进程”。

25. HOPF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介绍了决议草案 A/C. 3/49/L. 42/Rev. 1。它

反映了世人严重关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所发生的悲剧，特别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处于波斯尼亚塞族人控制下的地区内、克罗地亚共和国处于克罗地亚塞族控制下的地区内及比哈奇、萨拉热窝、图兹拉、戈拉日德、泽帕和斯雷布雷尼察安全区内不断发生的大规模有组织地侵犯人权的行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赞扬了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及人道主义和监督机构所取得成就，并且欢迎国际法庭对1991年以来在南斯拉夫境内严重违犯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员进行起诉。要求所有会员国，特别是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与国际法庭合作，为把那些严重违犯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的罪犯缉拿归案提供证据。最后，该决议草案强烈谴责警察增加对科索沃、桑贾克和伏伊伏丁那的非塞族人口施加暴力。美国代表团确信，在该文本起草过程中已与它进行广泛磋商的委员会各成员国会全力支持这个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 A/C. 3/49/L. 34：在各国选举程序中尊重国家主权和不干涉其内政的原则

26. 主席说，该决议草案没有方案预算所涉经费问题。缅甸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加入了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27. MUCH 先生（德国）代表欧洲联盟、澳大利亚、芬兰和瑞典在投票前对投票的解释性发言中说，该决议草案有损于许多国家为增强定期和真正选举原则而做出的努力。虽然该决议草案完全遵守它所提及的宪章原则，但是欧洲联盟反对有选择地运用宪章来否定人民应享有的自由，民主选举权。在与联合国促进和保护人权有关的所有案例中，都应把上述原则与宪章第五十五条和五十六条放在一起考虑。根据这两条，所有国家都保证采取共同及个别行动，以促进人权及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与遵守，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

28. 对决议草案 A/C. 3/49/L. 34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林、孟加拉国、

贝宁、不丹、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日本、哈萨克、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巴哈马、玻利维亚、喀麦隆、智利、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格鲁吉亚、危地马拉、吉尔吉斯斯坦、莱索托、尼加拉瓜、尼日尔、巴

拿马、巴拉圭、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原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

29. 决议草案 A/C. 3/49/L. 34 以 80 票对 53 票，18 票弃权通过。

30. NIETO 先生（阿根廷）说，他的代表团对该决议草案投了反对票，因为只有应会员国要求，联合国才提供选举方面的援助，这样就没必要实行不干涉会员国内政原则。

31. COLOMA 先生（智利）说他的代表团在对该决议草案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因为它不能接受该决议草案第 4 段容易引起误解的措词；该段的措词可以理解为限制某些国家要求联合国提供选举援助的主权并意味着这种援助要求只有在该段所述的情况下才可以提出。

决议草案 A/C. 3/49/L. 35：关于通过促进国际合作和强调非选择性、公正和客观的重要性来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

32. 主席说，该决议草案没有方案预算所涉经费问题，巴哈马和印度尼西亚加入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33. 决议草案 A/C. 3/49/L. 35 通过。

34. COLOMA 先生（智利）说他希望彻底澄清一下，非选择性这一概念决不能理解为联合国不能通过有关某些国家人权状况的决议；也不意味着如果指派特别报告员去调查严重的、有组织的侵犯人权会招致对联合国系统保护人权的批评。

决议草案 A/C. 3/49/L. 37 有关尊重普遍的旅行自由和家庭团聚的至关重要性

35. 主席说，该决议草案没有方案预算所涉经费问题。

36. FERNANDEZ PALACIOS 先生（古巴）说，经过和其它代表团磋商，他的代表团对该决议草案做了一些小的订正。第三段第一行“允许”后应加上词组“按照本国的立法”。第 5 段的后半部分应删去，因此该段以“第五十一届会议”结束。他

希望订正的决议草案能不经表决而通过。

37. 主席说要求对该决议草案进行记录表决。

38. FERNANDEZ PALACIOS 先生（古巴）忆及他在大约一周前介绍该决议草案时已对它作了订正，其中包括将第 4 段第 1 行中的“移居者旅行的自由”删去，在“家庭团聚”后面加上“有证件的移居者”。

39. 对口头订正的该决议草案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亚美尼亚、孟加拉国、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法国、冈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圣卢西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澳大利亚、以色列、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尔巴尼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斐济、芬兰、加蓬、格鲁吉亚、德国、

希腊、几内亚、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蒙古、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圣马力诺、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文尼亚、苏里南、瑞典、泰国、原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克兰、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

40.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 3/49/L. 37 以 78 票对 4 票，65 票弃权通过。

41. NIETO 先生（阿根廷）说，虽然他的代表团认识到做为该决议草案基础的迁徙自由和生产要素自由移动的原则的基本重要性，但是在该决议草案表决中还是投了弃权票，因为该决议草案反映了超出移民问题的政治问题。他的代表团的弃权决定不会影响阿根廷对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通过的《行动计划》有关移民部分的支持。

42. COLOMA 先生（智利）说，他的代表团一直在象人权委员会和大会这样的联合国机构里为移民权力积极开展活动，它对该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然而，令他惋惜的是该决议草案未能提及人人都有权离开国家，包括他自己国家在内的任何一个，这一权利在《世界人权宣言》第 13 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公约》第 12 条中均已阐明，而且这项权利也是有关移民流动立法的道德和法律基础。

43. MORGAN 夫人（墨西哥）说，她的代表团对该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因为它包含了可能会促进尊重移民人权的因素。但是，应当强调的是，第 1 段中提及的移民的旅行自由在《世界人权宣言》第 13 条已得到承认，根据该宣言的文字和精神，这种权利适用于每一个人，移民或非移民。

44. USUI 先生（日本）说，他的代表团在表决中投了弃权票，因为它感到该决议草案所提及问题不属于议程项目 100 之列。

45. FONSECA 夫人（委内瑞拉）说，她的代表团支持该决议草案提出的三个基本原则，即，公民和外国人的旅行自由、有证件移民家庭团聚和有证件移民向原籍国汇款的权利。但是由于下列原因她的代表团弃权：一方面决议草案第3段是适用于有证件移民还是无证件移民这一点不清楚，另一方面第4段中不考虑各国具体情况而要求“各会员国阻止并撤销影响移民的旅行自由、家庭团聚和汇款转让的法律”侵犯了国家主权。如果将来该决议草案只用来处理居住在侨居国的有证件的移民有关的事情，那么她的代表团将投赞成票。

46. KUEHL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虽然他的代表团对该决议草案投了反对票但这并不是因为它对该决议草案的某些规定持有异议，而是因为这个问题与议程项目100没有联系。

决议草案 A/C.3/49/L.41：“为了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

47. 主席说，该决议草案没有方案预算所涉经费问题。

48.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

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尔巴尼亚、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爱沙尼亚、斐济、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马拉维、马绍尔群岛、新西兰、巴布亚新几内亚、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萨摩亚、斯洛文尼亚、原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

49. 决议草案 A/C.3/49/L.41 以 97 票对 34 票，22 票弃权通过。

决议草案 A/C.3/49/L.49：消除一切形式的宗教偏执

50. 主席说该决议草案没有方案预算所涉经费问题。他指出，摩洛哥退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阿根廷、格鲁吉亚、德国和新西兰加入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51. NEWELL 女士（秘书）宣读了爱尔兰代表在前一次会议上对该决议草案的口头订正。订正涉及该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 5 段包括将“还强调”改为“忆及”并

删去该段“公民和政治权利”几个字以后部分。

52. 主席说，安道尔、阿塞拜疆、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捷克共和国、加蓬、冈比亚、几内亚—比绍、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菲律宾、摩尔多瓦共和国、苏里南、原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多哥和乌兹别克斯坦加入了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53. 决议草案 A/C. 3/49/L. 49 未经表决而通过。

决议草案 A/C. 3/49/L. 50：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性安排

54. 主席说，该决议草案没有任何方案预算所涉经费问题，除法国、多哥和乌克兰外，喀麦隆、科特迪瓦、加蓬、冈比亚、几内亚—比绍、尼日利亚和巴布亚新几内亚也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55. 决议草案 A/C. 3/49/L. 50 未经表决而通过。

决议草案 A/C. 3/49/L. 54：“草率或任意处决”

56. 主席说，该决议草案没有方案预算所涉经费问题，柬埔寨、佛得角、捷克共和国、格鲁吉亚和乌兹别克斯坦加入了提案国。

57. BRAHA 先生（阿尔巴尼亚）说芬兰提交该决议草案时他的国家就已成为提案国了。

58. LAHNALAMPI 女士（芬兰）说，提交该决议草案时除阿尔巴尼亚之外，捷克共和国、以色列、新西兰、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和斯洛伐克也已加入了提案国。

59. 决议草案 A/C. 3/49/L. 54 未经表决而通过。

决议草案 A/C.3/49/L.56: “有效促进《关于属于民族或种族、宗教和语言上少数的人的权利宣言》”

60. 主席说该决议草案没有方案预算所涉经费问题。

61. NEWELL 女士 (秘书) 说, 希腊、危地马拉、哈萨克斯坦、马拉维、马绍尔群岛, 毛里求斯、斯洛伐克和原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已经加入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62. 主席说, 哥斯达黎加、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印度和巴布亚新几内亚希望加入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63. 决议草案 A/C.3/49/L.56 未经表决而通过。

64. FERTEKLIGIL 女士 (土耳其) 说, 她的代表团希望重申它在委员会已表达过的对联合国大会在其第四十七届会议上通过《在民族或种族、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的人的权利宣言》和对 1993 年联合国大会通过第 48/138 号决议时所表示的立场。

下午 4 时 55 分散会。